

高雄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列印日期： 105/01/26
頁次： 1

報表代號：FCPR4231

登記編號： 64007463 舊登記編號：

統一編號： 24987436 組織型態： 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 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廠址： 高雄市林園區中門里中門路339巷50弄32號

地號： 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段0451地號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段0464地號(部份使用)

電話： 07-6460309

負責人姓名： 廖本宏

設立核准日期：

登記核准日期： 105/01/26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

最新核准日期： 105/01/26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工業區

用地類別： 甲種工業區

廠地總面積： 154.83 (平方公尺)

廠房總面積： 138.03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 16.80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 其他食品。

產業類別： 08 食品製造業

備註：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10565409800

核准文號：

廢止文號：

前次校正結果：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工廠現況： 生產中

最新核准文號： 10565409800

電熱總數： 42.98 (瓩)

動力總數： 10.00 (馬力)

工廠用水量： 0.50 (立方公尺/日)



4、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九、本案附告內容如下，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條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得製造、加工。

十、檢還5,000元規費繳款書NO.014053號乙紙，請 查收。

十一、本案僅就上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資料予書面審查，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十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函影本乙份，送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或自行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本宏(高雄市林園區中門里中門路339巷50弄32號)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工業總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鳳山區文雅東街1號)、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曾文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氣體者，應先提送本市消防局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本局備查。

四、請依照工業團體法之規定於 1 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原高雄縣工業會）為會員。

五、勞工安全衛生部分，請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另所從事之產品，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

六、未來本案若擴建、擴增開發範圍或開發行為若有改變用途或變更等因素，致符合最新修正發佈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七、有關環保法令規定部份，請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恪遵以下規定：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 2、變質或腐敗。
- 3、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4、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5、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6、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7、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8、攙偽或假冒。
- 9、逾有效日期。
- 10、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11、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 2、有毒者。
- 3、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9樓
承辦人：徐明華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2162
傳 真：07-3316309

832

高雄市林園區中門里中門路339巷50弄32號
受文者：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本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5654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

主旨：貴公司申請工廠登記乙案，准予所請，工廠登記編號
64007463，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1月03日受理申請書件暨本府都市發展局、工
務局建築管理處會核意見辦理。

二、登記事項如下：

(一)廠名：禾香食品有限公司，廠址：高雄市林園區中門里中門
路339巷50弄32號，地號：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段0451地
號、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段0464地號(部份使用)。

(二)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甲種工業區。

(三)廠地面積：154.83 平方公尺、廠房面積：138.03平方公
尺、其他建築面積：16.8平方公尺、建築物總面積：154.83
平方公尺。

(四)產業類別：08食品製造業；產品名稱：089其他食品；登記
使用電力容量：10 馬力，熱能：42.98 (瓩)。

(五)其他事項詳如旨揭工廠登記資料。

三、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恪遵
以下規定：如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
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嗣後增加生產設
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